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吳碧雲

朱廣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洪吳碧雲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2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90巷40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該巷弄與德行東路190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處支線道欲直行時，疏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被告兼告訴人朱廣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德行東路19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且車輛行車速度，應依速度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不得超速行駛，而貿然超過該巷最高限速每小時30公里而約以每小時42公里速度超速行駛至該處路口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洪吳碧雲機車前車頭與被告朱廣傑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被告洪吳碧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而被告朱廣傑則受

有第12胸椎壓迫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洪吳碧雲、朱廣傑互相告訴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當庭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